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874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874283A00_ATTCH1. pdf、0874283A00_ATTCH2. pdf、
0874283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條文，
並自109年7月1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